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 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负责系统内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系统内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三）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负责区政府合同及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对区政府重大、疑难涉法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受区政府委托代理区政府行政、民事应诉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七）负责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司法助理员工作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和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对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管理、业务指导、业务培训工作。

（八）贯彻执行《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做好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九）监督管理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5个，包括：前进区法律援助中心、前进区和平司法所、前进区港湾司法所、前进区永安司法所、前进区山水司法所。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09	一、公共安全支出	252.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5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06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1.09	本年支出合计	308.83
上年结转结余	57.74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08.83	支出总计	308.8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08.83	251.09	25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74	57.74	0.00	0.00	0.00	0.00
210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308.83	251.09	25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74	57.74	0.00	0.00	0.00	0.00
210001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308.83	251.09	25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74	57.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08.83	190.34	118.4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18	133.69	118.4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52.18	133.69	118.4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3.69	133.69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43	0.00	110.43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5	0.00	6.75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2	0.00	1.3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2	35.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2	35.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4	20.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7	8.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7	8.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7	8.5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6	13.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6	13.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6	13.0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1.09	一、本年支出	308.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09	（一）公共安全支出	252.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57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06
二、上年结转	57.74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08.83	支出总计	308.8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8.83	190.34	177.86	12.48	118.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18	133.69	121.21	12.48	118.49
20406	司法	252.18	133.69	121.21	12.48	118.49
2040601	行政运行	133.69	133.69	121.21	12.48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43	0.00	0.00	0.00	110.4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5	0.00	0.00	0.00	6.7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2	0.00	0.00	0.00	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2	35.02	35.0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2	35.02	35.02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4	20.74	20.7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8	14.28	14.2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7	8.57	8.5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7	8.57	8.5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7	8.57	8.5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6	13.06	13.0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6	13.06	13.0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6	13.06	13.06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0.34	177.86	12.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01	157.0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09	48.0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48.09	48.0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1.75	51.75	0.00
3010201	津补贴	49.74	49.74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01	2.01	0.00
30103	奖金	21.35	21.35	0.00
3010301	奖金	21.35	21.3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8	14.2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6	8.26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8.16	8.16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0	0.1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0.22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22	0.2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6	13.0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8	0.00	12.48
30201	办公费	3.26	0.00	3.26
30206	电费	0.50	0.00	0.50
3020601	办公电费	0.50	0.00	0.50
30207	邮电费	0.37	0.00	0.37
3020701	邮电费	0.25	0.00	0.25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12	0.00	0.12
30211	差旅费	0.50	0.0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00	0.5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50	0.0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5	0.00	7.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5	20.85	0.00
30302	退休费	20.74	20.74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8.76	18.7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98	1.9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9	0.09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9	0.09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8.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7
30201	办公费	10.04
30202	印刷费	9.54
30207	邮电费	2.39
3020701	邮电费	2.39
30213	维修（护）费	1.76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5
310	资本性支出	55.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27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8.49	60.75	0.00	0.00	57.74	0.00	0.00	0.00	0.00	
2024政法转移支付-人民调解工作补助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10.75	1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格按照以案定补标准发放人民调解工作人员补助。
2024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一）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保障各项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开展，围绕司法行政工作大局和工作重点，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及业务装备采购等工作内容，实现保障司法行政机关高效运转，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工作信息化水平工作目标。
2024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一）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司法行政相关业务工作内容，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教育矫正力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积极防范重大风险，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不激化，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工作目标。
2023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二）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3.61	0.00	0.00	0.00	3.61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23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经费（二）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0.98	0.00	0.00	0.00	0.98	0.00	0.00	0.00	0.00	
2023政法转移支付（一）法律援助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0.34	0.00	0.00	0.00	0.34	0.00	0.00	0.00	0.00	
2023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二）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13.00	0.00	0.00	0.00	13.00	0.00	0.00	0.00	0.00	
2023政法转移支付（一）办案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18.80	0.00	0.00	0.00	18.80	0.00	0.00	0.00	0.00	
2023政法转移支付（一）装备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14.27	0.00	0.00	0.00	14.27	0.00	0.00	0.00	0.00	
2023政法转移支付-人民调解工作人员补助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6.75	0.00	0.00	0.00	6.75	0.00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有效运行，以法治建设为抓手，以夯实基础为保障，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保障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打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司法社会工作者专业队伍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2024年度全面工作			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有效运行，以法治建设为抓手，以夯实基础为保障，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促进法律援助事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拨付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各类案件质量的完成	大于等于	正向	99	%		
			支持司法所数量	等于	正向	4	个		
		时效指标	指标下达及时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	定性			好坏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	定性			好坏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定性			好坏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308.8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1.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1.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4.43万元，增长71.21%。主要变动情况：上年项目支出未纳入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57.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7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此项为2023年度剩余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上年未纳入预算导致差异，此项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性质为财政拨款。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308.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90.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68万元，增长29.7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118.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8.4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此项为2023年度剩余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2024年度拨付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上年均未纳入预算导致差异。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48万元，比上年减少3.62万元，下降40.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3.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3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